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双桥集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双陈路与南北大街交叉口东北 20 米，电话：0552-8903001，邮编：2337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双桥集镇严格执行政务公开规定，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服务体系，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提高政府透明度与公信力。2024 年我镇政务公开信息 658 条，其中惠民惠农发布 26 条、回应关切发布 62 条、本级政策解读材料 3 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以来，双桥集镇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机制，坚持依法规范办理，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

感。2024 年我镇未收到任何渠道的依申请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由党政办公室负责镇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明确专人落实工作任务，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确保工作落实。二是及时更新信息。对接民政、财政、统计等部门，扎实做好常态化信息公开，持续推进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线上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做好信息错链、栏目更新频率等方面的监测，杜绝泄密信息问题。线下政务服务专区不断完善办事窗口软硬件设施，及时更新居民医保缴费、养老金领取、生育服务等信息，为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五）监督保障

一是定期召开镇级政务公开培训会，要求各部门按照政务公开的目录要求，及时整理提供相关信息，由党政办按时公开；二是严格落实工作要求，按照信息公开“三审三校”要求，严格把关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准确规范。三是加强社会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和建议。在公开的信息中，严格做好涉及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2024 年我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社会评议活动，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严重失误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4 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当前，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更多侧重于单向信息发布，忽略了和群众的互动与反馈。虽然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所提升，但由于缺乏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支持度不高。例如，部分群众反映对政策内容不理解，或对某项政策有疑问，但缺乏便捷的反馈渠道，问题得不到及时回应。

(二) 改进措施

建立多渠道的公众反馈机制，通过社区公告栏、村务公开栏等传统渠道，定期发布公开信息的反馈二维码或联系方式，鼓励群众参与互动。在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下场所设置意见箱，收集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意见。定期开展公众意见征集活动，针对重大政策文件、重点项目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开展专项意见征集活动，通过网络问卷、座谈会、政策宣讲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工作做法或成效

积极公开我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年度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定期发布惠农补贴、财政专项资金等信息，财政信息规范化标准化得到进一步提升。推动各村发布补贴、政策等信息，公开影响范围持续扩大。将政务公开与文明实践站相结合，进一步公开人居环境、农业信息、乡村振兴等内容，提高群众对各类惠民政策的了解。